

东交〔2019〕86号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单位：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文〔2019〕36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现将《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4日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东办文〔2019〕36号），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公路、水路、物流等专项规划。承担涉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区域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参与起草区域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统筹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民航、管道、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邮政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拟订全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编制年度计划和区财政性资金预算。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批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协调省、市在区重点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监督实施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区域公路、水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落

实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养护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按权限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通航水域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监督区域公共交通的运营。

（五）组织开展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六）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全区境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七）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八）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

（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研究推动区域“交通强国”战略实施有关工作，创新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完善协调运行机制，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加快区域交通协调发展。协调推进武汉城市圈交通一体化进程，推动形成规划同图、建设同步、运输一体、管理协同的区域交通发展格局。

2.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强化需求侧管理政策措施，引导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3. 加快交通运输治理方式转变。推进交通运输依法治理，完善行业法治体系。坚持民生导向，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投诉咨询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加快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实时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公众服务水平。

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党群日常工作。承担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统一战线、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2. 统筹绩效管理、政务督办、政务公开、议题案办理、政策研究、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及运行统计分析等工作。
3. 承办文电、档案、机要保密、机关事务、年鉴编撰、扶贫等工作。
4. 组织编制区级交通运输财政预决算，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区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5. 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6. 负责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7.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和执法文书使用监督工作。
8. 统筹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9. 牵头组织有关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10. 承担法治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和信访有关工作。
11.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安全和运输管理科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协调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3. 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4. 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区域通航水域船舶（含渔船）污染防治和救助打捞等工作。
5.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贯彻现代物流、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7. 协调有关重大物流、货运项目建设、物流货运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工作。
8.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公共交通运价并配合物价部门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监督实施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11. 负责统筹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组织协调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规划建设科工作职责

1. 贯彻公路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组织拟订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专项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交通规划的研究，承担涉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协调工作。
3.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策划、储备。
4. 拟定全区交通运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 按规定负责区域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
6. 协调区域内省市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7. 组织公路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路管理局（段）工作职责

1. 负责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即公路养护、路政管理、行业信息管理、应急保通工程建设等职能。
2.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公路发展战略、规划、规章和管理办法。
3. 负责管养国道、省道、重要县道及沿线桥梁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并对县、乡公路建设、养护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列养区内经济干线及沿线桥梁的养护和管理。
4. 负责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5. 依据公路科技政策和规范，负责公路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
6. 负责全区管养公路路政管理和路政执法，保护路产路权。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各种构筑物 and 地面建筑物。
7. 负责国防公路战备工作。
8. 配合牵头责任部门做好公路两侧公路控制区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建筑垃圾和户外广告的管理等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10.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区域客运出租车管理办公室） 工作职责

1. 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道路运输站场、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区域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行业管理工作。

2. 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状况评估工作及长途客运企业和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物流货运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工作。

3. 完成抢险救灾等应急突击工作。负责做好交通战备应急储备运力的队伍建设。

4. 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6.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港航管理处（区地方海事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河水上当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所辖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军事及抢险救灾物资等的运输组织工作，承担水路交通战备工作。
2. 港口行政管理。负责对辖区港口安全实施监督和管理。
3. 水路运输管理。负责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监管，对营运船舶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船舶的技术状况、装载及航行情况，按规定对危险品装卸作业和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4. 地方海事管理。负责对所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乡镇渡口渡船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管理，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证书等级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5. 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查处违反水路交通运输管理的行为。
6.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7.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吴家山治超检测站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依法承担车辆超限治理工作，保护公路及桥梁的运行安全。
3. 对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4.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5.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物流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物流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负责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本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工作。
3. 负责配合做好本区物流业招商引资、项目协调落实等方面的服务与促进工作。
4. 做好物流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物流产业和龙头企业。
5. 推进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统筹协调东西湖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6. 负责配合全区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工作，组织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推进全区物流业信息化及物流技术的推广运用。
7. 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8.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9.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管理站（区公共交通服务办公室） 工作职责

1. 负责辖区内公交线路的规划、优化调整及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协调办理公交线路规划、布局、站点设置等工作，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负责对公交客运市场运营秩序、安全运营服务的日常管理。
4. 做好公共交通领域应急突发类事件的处理、协调工作。
5. 负责辖区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维修、巡查工作。
6. 负责受理公交投诉，协调解决问题及回复工作。
7.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8. 承办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实际拟订本区三级公路以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的工作方案。
2. 负责本辖区三级公路及以下新改扩建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其涉及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其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其关键和主要分部（或分项）工程验收的质量。
3. 监督本辖区新改扩建的三级公路及以下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
4. 组织或参与本辖区交通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本单位党群组织建设、党员与职工队伍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6. 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